

此件为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粤交营〔2024〕87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收费站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4〕139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匝道收费站及其附属设施交工验收（含收费系统联网检测）备案并通车运行后，方可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附件：1.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兰海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龙头沙港匝道收费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